

中國「以經促統」戰略奏效

●王塗發／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壹、前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自建國以來，無時無刻不想併吞台灣，也一再揚言不放棄以武力犯台，一方面以飛彈威脅台灣，另一方面則以和平統一的笑臉攻勢瓦解台灣的心防。尤其是在2005年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之後，更加緊「以經促統」的經濟統戰策略運用，企圖「和平統一」台灣。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之後，台灣與中國的經貿發展情勢是值得國人關注的課題。本文擬從「反分裂國家法」的「以經促統」戰略內涵、中國國民黨的「聯共制台」策略、民進黨政府的反應態度及馬政府積極建構「一中市場」等脈絡來探討。

貳、中國「反分裂國家法」的「以經促統」戰略

中國人大於2005年3月14日通過「反分裂國家法」。該法第2條第2項明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國家絕不允許「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第8條更明文宣示：「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依照前款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決定和組織實施，並及時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很明顯的，「反分裂國家法」是一部準備動武的戰爭授權法。其對象是任何形式的台獨，包括主張主權獨立的「中華民國」在內。「反分裂國家法」正反映出中國急欲侵略台灣、併吞台灣的野蠻本質。所謂「非和平方式」，看似較溫和的方式，其實是比直接以武力犯台更可怕的方式，因為它除了可採取直接以武力犯台的方式，還可採取其他任何非和平的手段，如製造台灣內部動亂或衝突、對台灣進行經濟封鎖等。事實上，「非和平方式」所涵蓋的範圍比單純以武力犯台的方式之範圍更廣，實已隱含中國將不惜任何代價來併吞台灣。換言之，「非和平方式」乃表示中國對台灣可以無所不用其極，可以不擇手段。

另一方面，該法第6條則宣稱：「國家採取下列措施，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一）鼓勵和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增進了解，增強互信；（二）鼓勵和推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密切兩岸經濟關係……。」這是中國對台灣的軟硬兩手策略中之軟性策略，也就是以經濟吸住台灣的「以民逼官、以商圍政、以通促統」之經濟統戰策略。而此項軟性經濟統戰策略對台灣的殺傷力，則更甚於硬性的武力犯台策略。因為透過此經濟統戰策略，將台灣與中國經濟整合後，中國不費一兵一卒就可併吞台灣。誠如中國經濟學者胡鞍鋼在2006年3月9日提出的「貿易戰一週亡台論」所言，中國只要採取經貿制裁手段，即可在七天內消滅台灣。因此，在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後，中國乃不斷加強此項「以經促統」戰略之運用。

參、中國國民黨的「聯共制台」策略

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立即引起國際社會同聲譴責。但中國國民黨、親民黨及新黨等泛藍高層，卻爭先恐後地前往中國求見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為中國紓解國際社會譴責的聲浪。首先是在「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國際社會譴責聲浪沸騰之際，中國國民黨副主席江丙坤就搶先赴中國，安排連胡會（連戰與胡錦濤會談）事宜，接著就是正式的連胡會，之後又有宋胡會（宋楚瑜與胡錦濤會談）。泛中國國民黨之所以如此逢迎中國，實乃肇因於2004年總統大選再度失敗後，連戰即主張中國國民黨要採取「聯共制台」策略，全面抵制有「台獨」傾向的民進黨政府。因此，不免令人懷疑，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是否為中國國民黨為「聯共制台」所獻之策！

此次的「連胡會」即為第一次「國共論壇」。在2005年4月29日下午，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與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錦濤進行會談。雙方於會後分別發布新聞稿，內容如下：

一、中國國民黨於當日下午五點三十分記者會中發布新聞。其中，國共兩黨五項共同促進工作之第三項「促進兩岸經濟全面交流，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內容為：「促進兩岸展開全面的經濟合作，建立密切的經貿合作關係，包括全面、直接、雙向『三通』，開放海空直航，加強投資與貿易的往來與保障，進行農漁業合作，解決台灣農產品在大陸的銷售問題，改善交流秩序，共同打擊犯罪，進而建立穩定的經濟合作機制，並促進恢復兩岸協商後優先討論兩岸共同市場問題。」

二、中國共產黨亦透過新華社於當日晚間十一點二十五分，發布「胡錦濤和連戰在北京舉行正式會談」新聞。其中，胡錦濤「四點主張」之第二點「加強經濟上的交流合作，互利互惠，共同發展」，內容為：「當今世界，經濟全球化趨勢深入發展，科技進步日新月異，產業轉移步伐加快，國際競爭日趨激烈。形勢逼人，不進則退。全面推進兩岸經濟交流和合作，實現兩岸直接、雙向、全面『三通』，既是大勢所趨，也是當務之急。兩岸合則兩利，通則雙贏。為了抓住發展機遇、應對嚴峻挑戰，兩岸應該相互扶持、加強交流、擴大合作，進行優勢互補，努力開創兩岸經濟合作的新局面。我們將努

力為兩岸同胞加強經濟、科技、教育、文化、體育、旅遊等各項交流提供更多方便。兩岸談判一旦恢復，我們願意儘快同台灣方面就建立兩岸緊密的經貿合作安排進行磋商，以促進兩岸共同發展繁榮。」

由國共雙方所發布的新聞稿即可看出，第一次「國共論壇」或「連胡會」完全遵循「反分裂國家法」第6條第2款，透過全面「三通」，加強推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中國國民黨主張建立「兩岸共同市場」（即「一中市場」）；中國共產黨則提出「兩岸緊密的經貿合作安排」（即中國與香港、澳門所簽訂的CEPA）。

肆、民進黨政府反應無方

對於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對台灣採取和、戰兩手策略，民進黨政府在經濟戰略上幾乎毫無反應，對中國的經貿關係仍繼續「積極開放」；對連戰與江丙坤等泛中國國民黨幾近叛國的「聯共制台」行為也放任不管。

在2005年5月11日，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邀請經濟部部長及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連胡會後兩岸經貿情勢及共同市場之展望」，並備質詢。當時的經濟部何美玥部長報告兩岸經貿發展情勢後，作出如下的結語：

「誠如謝院長日前所說：『兩岸最壞的情況已過，大氣氛下兩岸不會更對立』，惟『連胡會』至今僅十餘日，兩岸經貿情勢並無明顯變化，對此經濟部將會持續密切注意。」

兩岸加入WTO後，雙邊經貿關係雖已有快速發展，但我政府爲了我國的整體經貿安全，目前對大陸（中國）物品的進口、資金與人員入台仍有部分限制。未來兩岸經貿關係的進一步發展應該是循序漸進的，而目前首先要做的是要在充分的溝通與兼顧國內不同產業群體利益的情形下，逐步建立符合我國入會承諾、健全的兩岸經貿關係。

本部將繼續以國內民意以及產業界、勞工界、農民、大陸（中國）台商等團體的共識爲依歸，在WTO架構下，本著追求台灣經濟永續發展、確保台灣人民尊嚴的原則，推動兩岸經貿關係發展。」（見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37期第3419號二冊第316頁；其中，「（中國）」係筆者所加。）

經建會副主任委員葉明峯報告的結語是：

「兩岸關係及經貿發展，應務實穩健、循序漸進地推動。基於國內經濟及產業可能受到衝擊的考量，並爲兼顧善盡WTO會員之義務，目前最好的方式便是依照WTO規範，有計畫、循序地進行兩岸經貿往來。亦即先透過政府間的協商建立互信基礎，逐步解除目前存在於兩岸間的特殊限制，以促使兩岸經貿關係邁向正常化。至於所謂「兩岸共同市場」的倡議或構想，就現階段來說，可能還過於遙遠。」（見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37期第3419號二冊第317頁）

很明顯的，經濟部與經建會對中國的「以經促統」戰略似乎毫無警覺，故對未來兩

岸經貿關係的進一步發展「應該是循序漸進的，……逐步建立符合我國入會承諾、健全的兩岸經貿關係。」以及「逐步解除目前存在於兩岸間的特殊限制，以促使兩岸經貿關係邁向正常化。」

2006年陳總統的元旦文告雖宣示改採「積極管理，有效開放」政策，但仍繼續積極開放，並未落實「積極管理」。2006年7月中召開的「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簡稱「經續會」），仍企圖對中國擴大開放，故之後對中國投資仍續創新高。

在陳水扁總統任內，台灣核准對中國投資的金額大幅增加，由2000年的二十六億一千萬美元，增加到2006年的七十六億四千萬美元，2007年更高達九十九億七千萬美元；同時，台商對中國投資占台灣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重，也由2000年的0.8%，一路飆升到2006年的2.15%，2007年更達到2.6%。

在2008年，台灣對外投資總額為一百五十一億五千八百萬美元，其中以對中國投資一百零六億九千一百萬美元為最多，占70.5%；若加上香港三億三千七百萬及英屬加勒比海群島十六億八千六百萬，則投資金額高達一百二十七億一千五百萬美元，占總對外投資的83.9%，占台灣國內生產毛額（GDP）的2.73%（若加計不必核准及未經核准的部分，比重可能不下於5%）。

另根據2005年美國國會的一份報告，迄2004年底，中國吸引全球直接投資金額高達五千六百億美元，其中約有半數（即約二千八百億美元）是來自台灣。依英國經濟學人周刊（2009年5月9日）的估計，「迄今台灣投資中國的金額已高達四千億美元。」此項估計額約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歷年（1991～2008年）核准投資中國的累計額七百五十五億六千萬美元的5.3倍。

伍、馬政府傾中急統，積極建構「一中市場」

自2008年5月20日馬英九政府上台以來，就採取對中國全面開放的傾中政策，各種開放措施（包括開放中國客來台灣、開放客機包機直航、開放人民幣兌換、鬆綁投資中國上限、開放兩岸三通直航、將開放十二吋晶圓廠赴中國投資、將開放銀行登陸、將開放中資企業來台上市……等），都是在為建構兩岸間商品、人員、資金、服務與資訊全面自由化的「一中市場」鋪路。

2008年12月20日與21日，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合辦第四屆「國共論壇」（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以「擴大和深化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為主題。這是馬政府上台後的首次「國共論壇」，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會後國共兩黨宣布「九項共同建議」。

九項共同建議的內容包括：一、合作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的衝擊，解決中小台資企業融資問題，協助台資企業轉型升級。二、促進兩岸金融合作，兩岸儘速商談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監管合作機制與貨幣清算機制。三、相互參與擴大內需及基礎建設，支持兩岸企業相互參與，創造新商機。四、深化兩岸產業合作，形成兩岸產業分工合作，加

大在資訊、通訊、環保、LED 照明等合作，推動兩岸高科技與基礎科學合作，共同制定電子信息產業技術標準合作，協商建立兩岸農業產品檢驗檢疫程序。五、加強兩岸服務業合作，鼓勵與支持台灣服務業進入大陸（中國）市場；進一步強化健康有序的旅遊合作機制，共同簡化赴台旅遊申請，循序漸進積極擴大大陸（中國）居民赴台旅遊。六、完善兩岸海空直航，儘速就常態包機轉為定期航班做出安排，實現兩岸航空公司互設營利機構。七、加強兩岸漁業合作，協商建立勞務合作機制及漁事糾紛處理機制。八、加強投資權益保障，兩岸儘速對此商談並簽署協議，大陸（中國）方面進一步落實台商投資權益保護相關法規。九、實現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實現雙向投資，台灣方面儘快就大陸（中國）企業參與台灣經濟建設做出安排，儘快公布大陸（中國）企業資金人員往來配套措施。

此次「國共論壇」的「九項共同建議」，基本上就是在倡導兩岸直航三通（第六項），推動兩岸間商品、人員、資金、服務與資訊全面自由化（第二～五及七～九項），建立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第九項）。因此，「國共論壇」可說是建構「兩岸一中共同市場」的平台，也是在為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簡稱ECFA）鋪路。

而馬政府早就定調兩岸要簽署ECFA，作為兩岸未來在經貿層面的長期互動架構，提倡兩岸在經貿上的全面交流，建立兩岸經貿關係的正常化，其實是秉承2005年第一次「國共論壇」的五項共識之第三項—「促進兩岸經濟全面交流，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也就是要完成「兩岸一中共同市場」的建構。在馬英九的眼中，以「一中市場」促進兩岸「經濟整合」，乃是達成其政治上「終極統一」目標的最佳途徑。

依據經濟部國貿局與陸委會的統計資料，2009年台灣對中國的貿易依存度已高達22.89%，對中國的出口依存度為30.5%，都是史上最高。另根據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資料顯示，今年1月台灣對中國（含香港）的出口達九十五億四千萬美元，佔我國整體出口比重的43.9%。如此對於單一國家的高度貿易依賴，不僅將使我國的經濟極易受到中國經濟波動的影響，而且一旦中國以政治手段在兩岸經貿上進行限制或緊縮，台灣的經濟將陷入極為不利的局面。在尚未簽署ECFA的情況下，台灣對中國的經貿依存度已是如此之高，簽了ECFA之後，台灣經濟將被融入「一中市場」，而完全與中國「經濟整合」。一旦兩岸完成「經濟整合」，則政治上的「和平統一」也就水到渠成了。而這也正是中國「反分裂國家法」中「以經促統」戰略的終極目標！

陸、結語

中國亟謀併吞台灣，無所不用其極，一方面以飛彈武力威脅台灣，一方面又以「和平統一」的笑臉攻勢瓦解台灣的心防。2005年制定的「反分裂國家法」可說是一部準備動武的戰爭授權法，但在該法中還訂出軟性的經濟統戰策略。而此項軟性經濟統戰策略

對台灣的殺傷力，則更甚於硬性的武力犯台策略。在中國制定此「反分裂國家法」，對台灣生存發展帶來極為不利的影響之際，中國國民黨竟然採取「聯共制台」的策略迎合中國，抵制當時執政的民進黨政府，而當時的民進黨政府在經濟戰略上則是反應無方，對中國的經貿關係仍繼續「積極開放」，未能落實「有效管理」。2008年5月20日馬政府上台後，就採取對中國全面開放的傾中政策，積極建構「一中市場」。目前急欲與中國政府簽訂ECFA，就是要完成建構「一中市場」，促使台灣與中國「經濟整合」，為其政治「終極統一」鋪路。而這也正是中國「反分裂國家法」中「以經促統」戰略的終極目標！因此，馬英九將是中國「以經促統」戰略奏效的推手。◆